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商务局

乙方：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 JSZC-320400-CZJC-C2025-0119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就常州市商务局“企业家太湖论坛”新能源产业链对接活动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：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11 月 17 日搭建布置完成，11 月 20 日拆除完成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无锡国际会议中心。

四、合同文件构成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（3）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
（4）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（5）合同附件（若有）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，（小写）897000.00 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率为【6】%，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¥846226.4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），增值税税额¥50773.58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零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）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，总价款相应调整。（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员费用、现场费用、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等发生的全部费用。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

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后2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3、收款单位信息：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。

收款单位：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玄武支行

银行账号：088270201021669365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，如仍有整改必要的，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如无整改必要或乙方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守安全、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一切事故、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之处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：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：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日